# 1月1日

**全国政协在全国政协礼堂举行新年茶话会**

江泽民、胡锦涛、李鹏、朱镕基、李瑞环、李岚清、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曾庆红、黄菊、吴官正、李长春、罗干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同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方面负责人，首都各族各界代表欢聚在一起，共庆2003年新年。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胡锦涛在茶话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

茶话会由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主持。台盟中央主席张克辉在茶话会上讲话。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是2003年元旦。在新的一年到来之际，我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向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全国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干部，向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国际友人，致以亲切的节日问候。祝大家新年好！

刚刚过去的2002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就的一年。

在这一年里，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国内需求持续增长，结构调整步伐加快，西部大开发取得重要进展，各项改革不断深化，进出口贸易和利用外资大幅度增长，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得到加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在这一年里，我们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广泛开展双边和多边外交，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我国与各大国的关系得到改善和发展，与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继续巩固，与发展中国家的平等互利合作取得明显成效。我国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不久前，中国共产党胜利召开了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江泽民同志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站在时代和历史的高度，科学总结了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经验，进一步阐明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明确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大会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十六大和十六届一中全会还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这一切，对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同志们、朋友们，当前，国际局势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国内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十分艰巨。我们既面临着宝贵机遇和有利条件，也面临着不少新矛盾、新问题和新挑战。我们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必须保持开拓进取的精神状态，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集中力量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办好。

200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的第一年。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争取一个良好的开局，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的首要政治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要围绕主题，把握灵魂，狠抓落实，切实用十六大精神统一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和行动，用十六大精神指导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坚持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改革，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快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积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着力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切实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大扶贫帮困力度，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努力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要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坚定不移地落实“一国两制”方针，严格按照香港基本法和澳门基本法办事，全力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的工作，广泛团结港澳各界人士，共同促进香港和澳门的繁荣、稳定和发展。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一如既往地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江泽民主席关于现阶段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推动恢复两岸对话与谈判，加强两岸同胞相互往来与交流，积极推进两岸直接“三通”，坚决反对任何“台独”分裂活动。我们坚信，通过包括广大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努力，祖国完全统一就一定能够早日实现。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继续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外交政策，高举和平、发展、合作的旗帜，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按照相互尊重、求同存异的精神处理国际事务，努力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同各国人民一道，维护世界持久和平，促进各国共同繁荣。

我们的事业是亿万人民共同的事业，团结的人越多越好，凝聚的力量越大越好。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夺取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也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有优势。在新世纪、新阶段，我们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继续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共同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人民政协是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在过去的一年里，人民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履行各项职能，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新的一年里，希望人民政协认真总结经验，发扬优良传统，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进一步做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今年将要召开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地方人大和政协也要换届。这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各级党委一定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依法办事，切实做好换届工作，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同志们、朋友们，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符合时代发展的潮流，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愿望。实现这一宏伟目标，需要全党和全国人民团结奋斗。我们一定要牢记江泽民同志的谆谆告诫，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真正做到居安思危，始终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扎扎实实地做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

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十六大精神的指引下，万众一心，奋发图强，埋头苦干，开拓进取，共同创造社会主义中国的美好未来！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和安提瓜和巴布达总理伯德就两国建交20周年互致贺电**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迎接更加光辉灿烂的未来——元旦献词》**

伴随着嘹亮的钟声，我国亿万人民满怀胜利的喜悦和奋进的豪情，迎来了新世纪的又一个新年。我们向全国各族人民致以新年的问候和祝福。

过去的一年，在我们党和国家发展史上是极其重要的一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盛世盛会，人心振奋。十六大的主题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奋斗。这个主题，鲜明地回答了在新世纪、新阶段我们党坚持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实现什么目标的重大问题，体现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意愿，反映了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的要求。十六大以胜利实现党的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胜利总结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经验，胜利制定新世纪、新阶段的奋斗目标，胜利实现党的中央领导集体的新老交替，胜利实现全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基础上的坚强团结，载入我们党和国家的光辉史册。

过去的一年，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喜迎十六大、欢庆十六大、学习十六大、贯彻十六大，团结奋进，昂扬向上，开拓创新，创造了非凡的业绩。我国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经济总量迈上一个新台阶。改革开放不断向纵深推进，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的进展，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等各项事业成就喜人。我们伟大的祖国到处涌动着改革和建设的澎湃热潮，伟大的中国人民焕发着创造幸福生活和美好未来的壮志豪情。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的第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对鼓舞斗志、增强信心，实现十六大确定的奋斗目标和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极大地振奋了党心、军心、民心，极大地激发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广大人民群众对国家发展的美好未来充满信心。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迈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步伐，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发展的新胜利。

新的起点、新的征程，我们要把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在深入人心上下功夫，在开拓创新上下功夫，在力求实效上下功夫。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党员、教育干部和人民，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中去，贯彻到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各个方面去。必须紧紧抓住发

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积极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进一步深化改革，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快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积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切实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稳定。必须勇于探索，敢于攻坚，善于创新，不断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深入群众、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扎扎实实地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全心全意地为群众谋利益。必须毫不放松地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为重点，持之以恒地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

千帆竞发，万舸争流。一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伟大进军，正以磅礴的气势和宏大的规模展现在神州大地上，这是党领导人民依靠自己的力量实现人民自己利益的事业。伟大的事业前景光明，生机蓬勃。亿万人民为之奋斗，力量无穷。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万众一心，奋发图强，全面贯彻落实十六大提出的奋斗目标和各项任务，共同创造我们的幸福生活和美好未来。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2002年全国税收突破17000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统计显示，2002年全国共完成税收收入17004亿元，比上年增长17.1%，增收1832亿元，比1997年的8225亿元翻了一番多。国家税务总局局长金人庆认为，税收收入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建立了持续稳定增长的税收收入机制。

**外交部发言人章启月就钓鱼岛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据报道，日本政府以每年约2200万日元的租金向一日本“岛民”租借钓鱼岛等3个无人岛，以加强对这三岛的管理。请问中国政府对此有何评论？

外交部发言人章启月答：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日方对这些岛屿采取的任何单方面行动都是无效的。

**香港今起签发新版特区护照**

香港入境事务处处长黎栋国宣布，从2003年1月1日起签发新版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特区护照）。新版特区护照拥有更精密的防伪功能。申请新版特区护照的程序和费用没有改变；已签发的现行版护照仍可继续使用，直至有效期满为止；持照人无需提早换领新版护照。

## 1月2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到内蒙古考察**

1月2日至5日，胡锦涛和随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办公厅主任王刚，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储波、自治区政府主席乌云其木格等陪同下，先后来到通辽市和锡林郭勒盟，深入农村牧区、生态移民区、城市社区和企业车间，走访慰问城乡各族群众，了解当地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情况。

考察中，胡锦涛先后来到锡林郭勒盟巴彦查干镇巴彦乌拉嘎查和通辽市人才劳动力市场，了解牧民的生产生活和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情况，对帮扶困难群众、改善创业环境和增加就业岗位分别作了指示。

如何加快欠发达地区的发展，是胡锦涛十分关心的课题。在通辽市科尔沁区河西镇农民的蔬菜大棚，在蒙牛乳业科尔沁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药集团公司、天蒙集团、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里，胡锦涛详细询问了农牧民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看到这里农业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科技进步等取得了新的成绩，胡锦涛十分高兴。他说，欠发达地区要善于从本地实际出发，科学制定区域发展战略，培育和壮大特色经济。要坚持可持续发展，实现资源的永续利用和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在考察中，胡锦涛听取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汇报，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充分肯定了近几年内蒙古自治区各项工作取得的新成绩，希望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因应新形势，把握新机遇，迎接新挑战，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继续推向前进。

胡锦涛还就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特别是加强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出了要求。

有关部门负责人王沪宁、张俊九、多吉才让、张左己、吕飞杰等陪同考察。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签署第369号令公布《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已经2002年1月30

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2003年1月2日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略）

**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到山西看望贫困地区农民和城市困难职工**

1月2日至4日，温家宝一行在山西省委书记田成平、省长刘振华等陪同下，前往地处吕梁山区的静乐、娄烦等县贫困乡村，太原磷肥厂、中化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太原新凯纺织有限公司、太原市万柏林和平社区，看望困难农户和城镇低收入居民。温家宝关切地询问农民过年的生活安排情况。他特别关心农民的外出打工情况，一些群众反映打工有拖欠、克扣工资的问题，他要求有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制止拖欠农民工资的行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在深入了解当地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后，温家宝指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把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在太原磷肥厂、中化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的宿舍区，温家宝看望了职工群众。他走进下岗职工的家里，与他们拉家常，详细了解基本生活情况，倾听他们的意见和愿望。他还与万柏林和平社区的干部群众进行了座谈。温家宝指出，要坚决落实中央关于鼓励就业和再就业的政策措施，要积极发展服务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使其逐步成为增加就业的主渠道。要落实社会保障资金，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城市低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切实做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工作，使应保的对象切实得到保障。要加强社区服务工作，为老百姓实实在在排忧解难。

温家宝还针对各级政府的增收节支工作和各级领导干部转变作风提出了要求。

随同考察的有关方面负责人有刘江、马凯、谢旭人、李学举、韩长赋、肖捷、步正发等。

**国务院任免工作人员**

免去阎敦实、白拜尔、张永一、陈顺恒、余志华、李士忠、白文庆、刘于鹤、应文华、陆江、李志民、刘济民、钟咏三、于贵明、王天凯的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

任命赵振宇为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代表；免去郭崇立的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代表职务。

任命郭崇立为常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常驻联合国人类住居规划署代表；免去杜起文的常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常驻联合国人类住居规划署代表职务。

**海关总署宣布去年海关税收再创历史新高**

2002年全国海关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净入库2597.57亿元，比历史最高纪录的2001年多收97.25亿元，比年初财政预算计划多收197.57亿元。

## 1月3日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考察**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吴仪，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王忠禹一行来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考察了储备管理司交易大厅，随后与外汇管理局正处级以上干部及在京参加会议的各地方分局负责人进行了座谈。

在听取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汇报后，朱镕基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重视外汇管理工作。外汇储备持续增长和人民币汇率保持稳定，是我国综合国力增强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标志。他对外汇管理部门提出了几点要求：一是继续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要根据我国的国情，借鉴国外经验，完善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审慎对待资本项目可兑换。加强国际收支监测和预警，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二是进一步转换职能，简化手续，提高效率，提高外汇管理水平。加强监管，继续整顿和规范外汇市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逃骗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等违法行为。三是积极运用现代管理手段，加快建立集管理、统计、监测、预警和决策支持为一体的外汇收支信息管理体系，推进与银行、海关等部门的联网。四是切实抓好队伍建设，加强培训，更新知识，特别是要学习有关国际经济、现代金融和市场经营方面的知识，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努力造就一支思想过硬、作风过硬、本领过硬的专业外汇管理队伍。

吴仪也在座谈会上讲了话。她希望外汇管理部门在新的一年里，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外汇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座谈会由王忠禹主持。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郭树清作了工作汇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福建分局和黑龙江分局的负责人发了言。

陪同朱镕基考察的有关部门负责人有李铁林、阎海旺、项怀诚、周小川、牟新生、金人庆、尤权、姜伟新、周可仁、肖钢、李伟、侯云春、刘鹤等。

**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到海南省考察**

1月3日至7日，吴邦国在海南省委书记王岐山、

省长汪啸风等陪同下，先后考察了中海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海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口火车站等单位，听取了粤海铁路通道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出席了粤海铁路通道轮渡开通典礼。考察期间，吴邦国对海南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方针政策，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热带高效农业和旅游业、加强城乡环境建设和社会保障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陪同吴邦国考察的有关方面负责人有李荣融、傅志寰、刘永富、卫留成等。

**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出席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并发表讲话**

李岚清强调，高等学校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认真总结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深化改革，坚持教育创新，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李岚清在谈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问题时，强调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在高等教育宏观管理体制改革基本完成的情况下，要把改革重点转向高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完善，进一步深化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全面增强高等教育的生机与活力。二是要打破论资排辈和文人相轻的旧观念，提倡文人相亲的新风尚，努力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加快创新人才的培养，让年轻人才脱颖而出，勇挑重担，施展才华。三是要进一步调整学科和人才培养结构，提高教育质量，使高校培养的人才更加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同时要千方百计解决好高校扩招后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四是要科学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的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国高等教育整体实力。五是高校的各级领导特别是党委书记、校长，要严于管理，勤于管理，善于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六是要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不断增强高校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确保高校的持续稳定。

李岚清在浙江期间，还在省委书记、代省长习近平等陪同下，考察了浙江大学、湖州中学、中国美术学院、宁波高教园区，实地察看了这些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情况。他还听取了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改革就医模式、推进“病人选医生、病人选护士”的情况汇报。李岚清对浙江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对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发展教育卫生事业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希望浙江再接再厉，各项工作再创佳绩。

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陈至立、高强、周济、廖晓淇等陪同考察。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姜春云到浙江调研**

1月3日至10日，姜春云一行先后在浙江省委书记、代省长习近平，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泽民，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吕祖善等陪同下，就《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贯彻实施，特别是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如何做好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姜春云强调，要把环保和生态治理放到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生活改善相适应的位置，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同步发展。

姜春云指出，要大力推行市场化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运作方式，利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建立多元化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体系。要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及其导向作用，积极研究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费的征收问题，确保其运营维持在“保本微利”的水平上。经济发达地区应当适当提高收费标准，以支持设施建设和运行。

姜春云在谈到环保法制建设时指出，各级人大要在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上下功夫，把执法和监督放在优先突出的位置，下大力抓好。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审理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司法解释**

该司法解释从财产法律责任上杜绝了债务人逃债，并对关于企业改制后债务承担的一般原则、公平解决企业改制中隐瞒或者遗漏债务的承担问题、非政策性企业债权转股权等问题作了规定。该司法解释自2003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

**国务院任免工作人员**

任命陈玉杰(女)为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任；免去郭东坡的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国家计委发布《食盐价格管理办法》**

该办法确定了食盐价格管理的范围是直接食用和制作食品所用的盐等，包括多品种盐、肠衣盐、渔业和畜牧用盐等。食盐价格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或调整食盐的出厂价格、批发价格；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调整食盐零售价格和小包装费用标准。出口食盐的价格由经营者自主制定。该办法自2003年7月1日起实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国务委员司马义·艾买提率政府代表团启程对科威特卡塔尔也门和约旦四国进行正式访问**

**中国驻美大使杨洁篪在华盛顿就中美文化交流发表讲话**

杨洁篪在出席为美国中文学校教师举行的新年招待会时发表讲话，强调加强中美文化交流，促进两国关系发展。他说，中美在教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发展迅速，特别是在美国各地渐渐兴起了学中文的热潮。他指出，美国内开办中文学校是一项有益的尝试。不少中文学校为促进中美交流、传播中华文化、清除“法轮功”邪教毒害作出了积极贡献。

**纪念萧劲光诞辰100周年座谈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

## 1月4日

**外交部副部长王毅召见日本驻华大使阿南惟茂就钓鱼岛问题向日方提出严正交涉**

王毅指出，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方对这些岛屿采取的任何单方面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中方决不能接受。中国政府和人民维护国家领土主权的决心和意志是坚定不移的，任何试图窃取中国领土的图谋都是不可能得逞的。王毅要求日方纠正错误做法，杜绝任何损害中国领土主权和中日关系的事端。

日本政府对钓鱼岛采取所谓“租借”措施曝光后，外交部发言人发表了谈话，表明中方的严正立场，亚洲司负责人随即向日驻华使馆提出交涉，并要求日方作出澄清和说明。

**全国妇联“三下乡”活动在四川启动**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顾秀莲，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华福周和100名专家等一同参加了启动仪式。此次活动注重实效，把群众最需要的农业实用技术、卫生保健知识送到了农村妇女和农村家庭手中，受到了基层农村妇女的热烈欢迎，近万名群众参加了当天的活动。

## 1月5日

**国办发出《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进城务工就业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也为促进农民工的合理流动，采取了多种措施，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当前在一些地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仍然受到一些不合理限制，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拖欠克扣工资、乱收费等现象严重。同时，农民进城务工就业使社会治安、城市管理等工作面临新的问题。为加强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管理和服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认识

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趋势。农民进城务工就业，促进了农民收入的增加，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了城镇化的发展，促进了城市经济和社会的繁荣。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不仅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且有利于维护城乡社会稳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和领会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充分认识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农民进城务工就业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强化政策引导，切实加强领导，按照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的各项工作。

二、取消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不合理限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取消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行政审批，取消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职业工种限制，不得干涉企业自主合法使用农民工。要严格审核、清理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手续，取消专为农民工设置的登记项目，逐步实行暂住证一证管理。各行业和工种尤其是特殊行业和工种要求的技术资格、健康等条件，对农民工和城镇居民应一视同仁。

在办理农民进城务工就业和企业用工的手续时，除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的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严禁越权对农民工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各级物价、财政部门要严格检查、督促落实，防止变换手法继续向农民工乱收费。

要严格执行《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规定，不得将遣送对象范围扩大到农民工，更不得对农民工强制遣送和随意拘留审查。

三、切实解决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要明确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

其中有关劳动报酬的条款，应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形式以及支付时间等内容。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农民工享有《劳动法》规定的各项权利。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大对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受理劳动合同纠纷。对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采取欺诈和威胁等手段签订合同，以及不履行合同的用人单位，要责令其纠正；对农民工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要责令其进行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用人单位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名目拖欠和克扣。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对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要责令其及时补发，不能立即补发的，要制订清欠计划，限期补发。对恶意拖欠和克扣工资的企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肃处理。企业在依法破产、清偿债务时，要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把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纳入第一清偿顺序。

各级建设、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要重点做好对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严厉打击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因建设单位拖欠施工企业工程款，致使施工企业不能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要追究建设单位的责任；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

四、改善农民工的生产生活条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民工的生产安全和职业病防治问题。使用农民工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为农民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劳动保护条件及职业病防治措施。从事矿山、建筑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作业的农民工上岗前必须依法接受培训。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生产安全监察工作力度，严防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做好将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的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严格追究事故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保证在事故中受到损害的农民工依法享有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要关心农民工的生活，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卫生部门要做好农民工的计划免疫和健康教育工作，建立农民工集中居住地的环境卫生和食物安全检查制度，严防发生群体疫病传染和食物中毒事件。用人单位为农民工安排的宿舍，必须具备一定的卫生条件，并保证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在农民工居住较集中的地段，当地政府应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改善公共交通和环境卫生状况。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等具体办法，帮助他们解决务工就业期间的医疗等特殊困难。

要认真贯彻落实《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依法保护女工的合法权益。严厉惩处各种污辱农民工人格、侵害农民工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

五、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把农民工的培训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结合实际，制订专门的培训计划，提高农民工素质。流出地政府在组织劳务输出时，要搞好农民工外出前的基本权益保护、法律知识、城市生活常识、寻找就业岗位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农民工遵守法律、法规和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流出地和流入地政府要充分利用全社会现有的教育资源，委托具备一定资格条件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为农民工提供形式多样的培训。为农民工提供的劳动技能性培训服务，应坚持自愿原则，由农民工自行选择并承担费用，政府可给予适当补贴。用人单位应对所招用的农民工进行必要的岗位技能和生产安全培训。劳动保障、教育等有关部门要对各类培训机构加强监督和规范，防止借培训之名，对农民工乱收费。

六、多渠道安排农民工子女就学

要保障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流入地政府应采取多种形式，接收农民工子女在当地的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入学，在入学条件等方面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乱收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酌情减免费用。要加强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农民工子女简易学校的扶持，将其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和体系，统一管理。简易学校的办学标准和审批办法可适当放宽，但应消除卫生、安全等隐患，教师要取得相应任职资格。教育部门对简易学校要在师资力量、教学等方面给予积极指导，帮助完善办学条件，逐步规范办学，不得采取简单的关停办法，造成农民工子女失学。流入地政府要专门安排一部分经费，用于农民工子女就学工作。流出地政府要配合流入地政府安置农民工子女入学，对返回原籍就学的，当地学校应当无条件接收，不得违规收费。

七、加强对农民工的管理

流入地政府要高度重视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要及时为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在现居住地办理暂住户口登记和暂住证。使用农民工的单位和农民工现居住地的社区组织，要实行治安管理责任制，密切配合公安机关对农民工进行遵纪守法教育，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民工的违法犯罪行为。要把农民工及其所携家属的计划生育、子女教育、劳动就业、妇幼保健、卫生防病、法律服务和治安管理工作等，列入各有关部门和社区的管理责任范围，并将相应的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严格禁止向用工企业和农民工摊派。

要运用多种形式，特别是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引导社会正确对待和尊重农民工，鼓励他们自律自重，积极向上。

流出地政府要主动做好对外出就业农民的管理，向流入地政府通报有关农民工身份、计划生育、子女教育等方面的真实信息。要贯彻中央关于农村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政策，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不得强行收回外出务工就业农民的承包地。支持和鼓励外出农民工自愿、依法、有偿转让承包地使用权，保护农民工的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要严格执行国家的农村税费改革政策，不得在规定承担的有关税费外，向外出务工的农民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涉及多个方面，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制定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具体管理办法和服务措施。近期，要集中对涉及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不合理规定进行清理，并针对克扣和拖欠工资等突出问题组织一次专项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全国人事厅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

人事部副部长舒惠国在会上强调，要着力建设好公务员、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三支队伍，将人才资源开发延伸到非公有制经济中去。

据悉，今年，人事部将以深化公务员制度、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工资分配制度“三项制度”改革为重点，进一步建立完善“统一指导、分级调控、分类管理”的人事宏观管理体制。同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也将成为今年人事工作的“重头戏”。人事部门将推出一系列新的思路和举措，这其中不乏“政府机关面向社会吸引高层次人才的新途径”、“企业人才调查制度”等富有探索意义的尝试。为打破人才的部门、地区、所有制壁垒，人事部今年将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在企业经营管理者和高层次人才配置中的作用。重点则放在加强人才市场信息化建设，促进人才市场服务信息化、网络化；逐步建立完善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服务周到、指导监督有利的人才市场体系。

**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在长沙举行**

会议提出，我国确立了到2010年水利发展的10个主要目标。它们是：

1. 全国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建设全面按规划达标，现有重点病险水库全部得到除险加固，基本建成大江大河防洪减灾体系，确保重点城市和重点地区的防洪安全。

2. 南水北调东线和中线的一期工程建成并发挥效益，基本缓解北京、天津等华北地区和胶东半岛城市缺水问题。

3. 解决全国农村饮水困难问题，村镇自来水普及率由目前的40%提高到60%。

4. 基本完成主要大型灌区的节水改造，灌溉水利用系数由2000年的0.43提高到0.5以上，基本实现全国灌溉用水总量零增长。

5. 发展灌溉草饲料基地1600万亩，恢复天然草场7亿亩，为建设经济发展、牧民富裕、生态良好的牧区小康社会提供水资源保障。

6.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0万平方公里，实施封育保护面积100万平方公里，在黄土高原建设淤地坝6万座，大部分水土流失地区的生态明显好转。

7. 水资源质量状况基本满足水功能区的要求，生态脆弱河流、主要湿地和地下水超采区的生态状况得到改善。

8. 新增农村水电装机2000万千瓦，建成800个农村电气化县，通过实施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解决3700万农村居民的生活燃料和农村能源。

9. 初步建立全国重要河流初始水权的分配机制，初步建立水资源的宏观控制和定额管理指标体系，基本形成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节水防污型社会建设取得经验。

10. 水利系统电子政务建设全面加强，全面建成覆盖全国的水利信息网络和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等重点应用系统。

**国务委员吴仪应邀率政府代表团启程赴加勒比海地区八国进行正式访问**

吴仪此次出访的八个国家分别是：苏里南、圭亚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巴多斯、圣卢西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和牙买加。

**“神舟”四号飞船成功返回**

19时16分，“神舟”四号飞船在完成预定空间科学和技术试验任务后，在内蒙古中部地区准确着陆。至此，我国载人航天工程第四次飞行试验获得圆满成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在北京航天指挥控制中心观看了飞船返回实况。

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在听取载人航天工程指挥部向他汇报“神舟”四号飞船成功着陆的喜讯后，十分高兴地说：“对‘神舟’四号成功返回，表示热烈祝贺。希望再接再厉，努力做好后续各项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获悉“神舟”四号飞船成功返回的喜讯后，非常高兴，给总装备部和载人航天工程指挥部打来电话，祝贺“神舟”四号飞行试验获

得圆满成功。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曹刚川，全国政协副主席朱光亚，中央军委委员、总装备部部长、载人航天工程总指挥李继耐，总装备部政委迟万春等，也在北京航天指挥控制中心观看。

“神舟”四号飞船于2002年12月30日凌晨在酒泉载人航天发射场发射升空，按预定计划在太空飞行了6天零18小时，环绕地球108圈。“神舟”四号除没有载人外，技术状态与载人飞船完全一致。中国载人航天工程专家称，“神舟”四号飞船的成功发射和返回，表明我国载人航天工程技术日臻成熟，为最终实现载人飞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献选编》出版**

该书由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收入了自1989年6月十三届四中全会至2002年11月十六届一中全会期间，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通过的重要文件，共52篇。这些重要文献，反映了我们党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这两个根本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反映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形成与发展的过程，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领导全党全国人民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历史记录。

**第十届全国冬运会在哈尔滨开幕**

20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宣布第十届冬季运动会开幕。第十届冬运会执委会主任、黑龙江省省长宋法棠，国家体育总局局长、第十届冬运会组委会主任袁伟民，分别致欢迎词和开幕词。

本次赛会共计14天，有34个代表团、1300多人参加赛会。比赛项目设速度滑冰、短道速滑、花样滑冰、冰球、冰壶、高山滑雪、越野滑雪、跳台滑雪、自由式滑雪和冬季两项等10大项74小项，其中冰壶项目是本届冬运会新设项目。

第十九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开幕式当晚与第十届冬运会开幕式合并举行。

## 1月6日

**国家主席江泽民在人民大会堂与斯洛伐克总统鲁道夫·舒斯特举行会谈**

关于两国经贸关系，江泽民表示，10年来，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双边贸易额持续增长。尤其令人欣慰的是，双方所关注的神头电站项目业已正式启动，为双边经贸的进一步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中方也注意到，两国经贸合作的总体水平与两国的经济实力不相适应，还有很大潜力可挖。中方欢迎斯洛伐克有实力的企业参与中国西部开发以及北京奥运会和上海世博会场馆的建设，支持和推动中国有影响、有信誉的企业到斯洛伐克投资办厂。

江泽民说，为继续保持两国经贸合作的发展势头，双方应充分发挥政府经济主管部门的宏观指导作用，有效利用混委会机制，加强相互协商与沟通，及时研究解决经贸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为企业扩大合作牵线搭桥，并采取切实措施，为双方的人员、商品和资金流动提供便利。

舒斯特说，斯洛伐克重视发展与中国的关系，坚持一个中国的政策，愿意同中国在各个领域开展合作。

会谈结束后，江泽民主席和舒斯特总统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斯洛伐克共和国联合声明》。双方还签署了《中斯2003—2005年文化合作计划》和《中斯林业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斯洛伐克共和国发表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斯洛伐克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对两国富有成果的关系和友好合作表示赞赏，并对近年来双边关系的发展表示满意。为进一步发展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加深相互了解，加强各领域的双边合作，促进中斯友好合作关系在二十一世纪的发展，双方声明如下：

一、双方重申，近年来形成的两国关系基本原则和政治框架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国际关系准则、相互尊重、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等原则为基础，发展二十一世纪的双边合作是双方的共同目标。

二、中方赞赏斯洛伐克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取得的成就，愿意看到斯洛伐克作为中欧的重要国家，继续在本地区和整个欧洲发挥建设性作用。双方认识到地区合作的重要性。中方注意到斯方为加入欧洲联盟和北约所做的努力，尊重斯方作出的自主选择，希望这些目标的实现能促进欧洲的和平与稳定，有助于中斯合作的进一步发展。

三、斯方赞赏中国在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方面取得的成就。斯方对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表示欢迎，相信这将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两国间的双边贸易。希望中国继续为国际社会的和平发展及维护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斯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斯方将继续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不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任何形式的

官方往来，斯洛伐克将只与台湾保持私营部门主导的贸易和经济关系。

四、双方注意到，两国间现行条约和协定构成了双边合作的基础，并为继续合作提供了适当条件。双方声明，这些条约或协定不应影响各自对第三国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双方参加的各类多边条约规定的国际权利和义务。为进一步发展合作，双方将根据双边关系的特定需要修改或终止某些现有条约或协定并缔结新的条约或协定。

五、双方重申，相互尊重对方人民根据本国国情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双方承认两国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传统等方面存在差异，在某些问题上存在不同立场，但认为这不应影响双边关系的顺利发展。双方均希望通过真诚与坦率的对话处理分歧。平等、相互尊重和发展双边关系的共同愿望是对话的基础。

六、双方认为，在双边和多边领域都存在着扩大和加深两国合作的有利条件。两国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框架内的合作有利于维护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双方愿在国际舞台上为解决诸如恐怖主义、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环境保护、和平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等重大全球性问题继续进行磋商与合作。

七、双方指出，两国、两国政府、议会和其他国家机构的代表继续保持定期接触和互访有助于增进两国间的相互理解，进一步加强中斯两国人民的友谊，发现新的合作机遇。双方愿继续就经济、金融、文化、教育、法律以及其他领域的改革和发展交流经验。

八、双方高度重视扩大两国互利经济合作，这有利于各自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双方致力于双边贸易的增长，并特别关注贸易平衡。双方将继续鼓励各自的公司和企业增加向对方的投资，开办合资企业并进行各种便利的现代形式的合作，包括根据市场经济规律和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的国际公认的标准和准则在第三方市场的合作。双方支持扩大在工业、农业、金融、银行业、交通通讯、电讯以及其他产业领域的双边关系。

九、双方支持两国司法、公安、内务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互利合作。这种合作有助于两国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武器走私、贩卖毒品等全球性事业中共同作出积极贡献。

双方认为，两国公民间的直接接触以及各自公民在对方境内进行的合法活动有助于两国关系朝着有利的方向发展。双方依照各自的国际义务、现行双边协议的规定以及相关国内法处理两国关系中出现的公民往来方面的问题。双方敦促各自公民在对方境内逗留期间遵守所在国法律规定，对当地权力机关采取合作的态度，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双方不歧视在各自境内逗留的对方公民并保障他们的所有合法权益。双方有关当局为解决公民往来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十、双方支持两国发展科技研究、文化、教育以及体育等领域的合作。双方支持两国地区和地方当局之间的联系。双方一致认为，这些联系非常有助于两国人民更好的相互了解以及两国经济、文化和其他领域合作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

江泽民 鲁道夫·舒斯特

2003年1月6日于北京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签署第370号令公布《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已经2002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2003年1月6日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

第三条 对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须经许可审批的涉及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的经营活动，许可审批部门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许可审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凭许可审批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核发营业执照。

第四条 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四）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

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文化、卫生、质检、环保、新闻出版、药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部门)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但是,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及时查处其管辖范围内的无照经营行为。

第六条 对于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重新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在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于下岗失业人员或者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物及资料清单。

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15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易腐烂、变质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留存证据后先行拍卖或者变卖。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查封、扣押期间作出处理决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解除查封、扣押。

对于经调查核实没有违法行为或者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被查封、扣押的易腐烂、变质的财物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经先行拍卖或者变卖的,应当返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全部价款。

依照本办法规定,被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予以没收的,依法没收。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财物,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拒绝、阻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发营业执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或者发现无照经营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无照经营行为，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无照经营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经接到举报，应当立即调查核实，并依法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农民在集贸市场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 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在中南海召开

国务院总理、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朱镕基主持会议，听取科技部关于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教育部关于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和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技术产业化工作的汇报，并作重要讲话。朱镕基强调，要认真贯彻十六大精神，继续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大力发展教育和科学事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科技教育强国，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副总理、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岚清，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李岚清在讲话中指出，必须采取有力措施，继续大力发展科技和教育事业，深化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促进科技、教育与经济、社会的紧密结合。要高度重视基础科学的研究，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瞄准世界科学发展的前沿，选择有优势的领域重点突破。应用技术开发要面向市场，围绕国民经济发展急需解决的问题，勇于创新，实现跨越式发展。要加强学校内部的管理和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要努力营造培养和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和用好人才的良好环境。

温家宝在讲话中指出，高新技术产业化关系我国经济发展的后劲，关系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关系新产品开发和产业竞争力，关系传统产业的改造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要面向市场需求，抓住关键和重点，立足于自主创新，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要按照中央和地方事权、财权的划分，以地方投入为主，建立保障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投入和管理的机制。中央将继续安排专项资金，对中西部贫困地区的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给予支持。凡是没有完成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的地方，政府一律不得出资兴建楼堂馆所。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科技部关于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教育部关于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和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技术产业化工作的汇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计委主任曾培炎，全国政协副主席宋健和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成员陈至立、徐冠华、刘积斌、项怀诚、杜青林、徐匡迪、高强出席会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全国科技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科技部部长徐冠华在会议上总结了一年来的科研成果，指出我国加强原始性创新的科技战略初见成效，我国科技发展从以跟踪为主向以自主创新为主的转变初步成功。

徐冠华提出，今年财政部已加大对科技的投入，地方各级政府也都应当高度重视科技投入，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扭转近年来财政科技拨款占财政支出比重逐年下滑的局面。同时还要努力创建多元化、多层次的金融资本市场体系，鼓励创业投资，积极推动建立创业板和场外交易市场，引导和激励社会资源对科技创新活动的投入。

科技部今年将对地方科技投入状况进行监督，定

期予以公布。同时,还将通过进一步强化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过程管理,对国家科技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防止对科技经费的挤占、挪用或不当使用。

**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与全美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联合会访问团在北京举行座谈会**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王文元出席了座谈会。

王文元强调,以全球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为主力的全球“反独促统”运动,必将为实现中国的早日完全统一,作出积极的贡献。他希望,中国统促会与全美促统联盟今后进一步加强联系,相互支持,共同为早日实现中国的完全统一而努力。

程君复在座谈会上发言时表示,江泽民在中共十六大报告中关于祖国统一问题的阐述充满诚意,海外华侨华人深受鼓舞。全美促统联盟愿与中国统促会加强合作,携手“反独促统”,为实现中国的完全统一而共同奋斗。

全美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联合会于2002年8月在芝加哥成立,成员多为从台湾到美国的侨胞。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由总书记弗鲁托斯率领的西班牙共产党代表团**

**苏里南总统费内蒂安在帕拉马里博会见国务委员吴仪**

外经贸部副部长马秀红、中国驻苏里南大使胡守勤等参加了会见。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中苏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等合作文件。

**中华环保世纪行10年总结表彰会议在北京召开**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邹家华为会议发来贺信。他指出,中华环保世纪行是开展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的一项创新,是人大监督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推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解决环境问题,提高全民族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中华环保世纪行是由全国人大环资委、中宣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林业局等14个部门联合发起的。该活动针对我国在环境与资源保护中存在的问题,树立环保先进典型,勇于揭露违法行为,走出了一条法律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相结合的道路,成为人大监督的臂膀,政府工作的参谋,人民群众的喉舌。10年来,我国共有5万名环境记者参与中华环保世纪行采访活动,新闻作品达15万件,建议和敦促解决突出环境问题2万个。

## 1月7日

**国家主席江泽民在人民大会堂与缅甸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主席丹瑞举行会谈**

江泽民说:2001年年底我访问贵国时,与阁下商定将农业、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今后两国合作的重点领域。一年多来,两国有关部门采取了切实措施,落实具体项目,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目前,两国经济合作进展顺利,双边贸易有所增长。

江泽民说,两国应进一步加强经济互利合作,中方将支持有实力、有信誉的企业赴缅甸开展形式多样的互利合作,参与缅甸经济建设,也希望缅方不断改善投资环境,为中国公司在缅甸投资合作提供便利。他说,中国政府决定向缅甸提供2亿美元优惠贷款,用于支持缅甸的经济建设。

丹瑞说,缅甸高度重视与中国的合作,真诚欢迎中国公司到缅甸投资,参与缅甸的经济建设,促进缅甸经济发展。

丹瑞说,近年来,中国与东盟关系不断发展。作为东盟成员,缅甸愿进一步加强与中国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协调与配合,推动中国与东盟关系取得更大发展。

会谈结束后,江泽民主席和丹瑞主席共同出席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卫生合作协定》及《中国国家体育总局与缅甸体育部体育合作协定》3个文件的签字仪式。

**国家主席江泽民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在人民大会堂分别会见印度议会人民院议长马诺哈尔·乔希**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斯洛伐克总统鲁道夫·舒斯特**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中南海分别会见斯洛伐克总统鲁道夫·舒斯特和印度议会人民院议长马诺哈尔·乔希**

**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到澳门考察访问**

1月7日下午,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乘专机抵达澳门特别行政区,进行为期4天的考察访问。李瑞环主席的随行人员全国政协秘书长郑万通,全国政协副秘书长、李瑞环主席办公室主任李昌鉴和国务院港澳办副主任徐泽同机到达。当晚,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举行宴会,欢迎李瑞环一行。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

官何厚铧和李瑞环先后致辞。

李瑞环致辞时说，澳门回归三年来，在何厚铧先生的领导下，经济发展取得成效，社会治安明显改善，广大市民安居乐业，各方面呈现出新的景象。看到你们取得的成就，我们由衷地感到欣慰。“澳人治澳”的成功给澳门居民带来了利益，证明了“一国两制”方针的正确，为解决台湾问题提供了经验。“一国两制”是一个史无前例的伟大创举，在前进的道路上也还会遇到这样那样的新情况、新问题。我相信，只要你们着眼发展、研究特点、发挥优势、扬长避短，只要你们随时注意澳门今天与过去、澳门与其他地方的区别点，做到一切从澳门的实际出发，把澳门蕴藏的潜力充分挖掘出来，把澳门各方面的力量凝聚起来，就一定会克服困难、不断前进，就一定会使邓小平“一国两制”这一伟大构想在澳门结出更加丰硕的成果。

李瑞环指出，澳门和香港一样，在推进祖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我相信，只要大家坚决维护基本法的权威，切实贯彻基本法的各项规定；只要大家同心同德，团结奋斗，澳门就一定能够长治久安、蒸蒸日上，就一定能对祖国内地的发展和繁荣作出更大的贡献。

何厚铧在致欢迎词时首先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全体市民，向李瑞环一行致以最热烈的欢迎。

他说，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3年以来，在中央人民政府和祖国人民的大力支持下，克服困难，重新走上发展的道路。澳门人正在“一国两制”的前提下，努力为特区的发展开拓崭新的局面。

何厚铧说，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将继续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坚守基本法，以爱国爱澳情操，立足澳门，心怀祖国，走向世界，将澳门的发展事业作为国家全局发展事业一个密切的组成部分，不断向前迈进，为祖国实现完全统一作出应有的贡献。

全国政协副主席马万祺、中央政府驻澳联络办主任白志健、外交部驻澳特派员万永祥、解放军驻澳部队司令员刘联华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主要官员等出席了欢迎宴会。

**中办 国办发出《关于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和培训中心项目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发〔1997〕13号）下发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文件精神，有效地遏制了兴建党政机关办公楼的势头。但是，近几年由于机构调整变化等诸多因素，一些部门和地方又出现了竞相兴建机关办公楼和培训中心的现象。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并再次强调，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反对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等奢侈浪费现象，领导机关的工作条件只能随着经济发展而逐步改善，要把有限的资金更多地用于改善人民生活方面，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和培训中心。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重申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和地方省级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无论规模大小，一律报国务院审批。中央直属机关的办公楼建设项目，经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报国家计委，由国家计委核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各部门的办公楼建设项目，总投资在7000万元以下的，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征求国家计委意见后报国务院审批，总投资在7000万元以上的，由国家计委核报国务院审批。地方省级党政机关的办公楼建设项目，一律由国家计委核报国务院审批。省级以下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由省级计划部门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加快开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存量的调整工作。有关部门和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在审核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时，要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从严核定办公用房面积。对办公用房确有困难的，应首先考虑从现有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存量中调剂解决；确需新建、改扩建和加固改造的，要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三、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培训中心项目建设。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再批准新建培训中心项目。同时，各地区、各部门对现有党政机关培训中心的改扩建要严格控制，严禁进行高档装修，防止变相扩大规模，提高建设标准。

四、积极推进党政机关培训中心管理社会化。为了改变目前党政机关培训中心总量严重过剩、现有培训设施利用率不高的状况，更好地做好干部培训工作，要积极推行培训中心管理社会化。中央和国家机关的有关具体办法由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五、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精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对有关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党政机关，要视情节轻重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领导的责任，直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六、本通知所称党政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人民团体适用本通知。国有企业事

业单位参照执行本通知。

**国办转发《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劳动保障部、人民银行《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03 年 1 月 7 日

**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的若干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对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生活问题非常重视，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国有企业关闭破产有关政策，对维护广大职工群众切身利益，保持企业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国有企业改革与结构调整正处在攻坚阶段，部分国有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生活仍然比较困难。对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继续落实和完善现有的各项政策，通过多种渠道，切实解决困难职工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为进一步做好这方面的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继续扎实做好“两个确保”工作，巩固“三条保障线”。要进一步深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增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平衡能力。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逐步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的资金投入，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对按照《研究辽宁部分有色金属和煤炭企业关闭破产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国阅〔1999〕33 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0〕11 号)实施关闭破产的中央企业及中央下放地方企业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内养老保险金，中央财政按政策规定补助后如仍有缺口，纳入中央财政对地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转移支付范围统筹解决。要继续按照“三三制”原则，落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按时足额发放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并代缴社会保险费。对企业和社会筹集资金不足部分，各级财政要切实予以保证。对协议期满暂时无法解除劳动关系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要继续运用现有各类渠道筹措的资金，保障其基本生活；对国有企业新裁减人员和已出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职工，要按照规定及时提供失业保险，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对解除劳动关系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要按照规定做好各项社会保险接续工作。

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困难企业职工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为完善现有政策，进一步做好低保工作，今后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在职职工，无论其是在岗职工还是下岗职工，如因所在企业长期亏损、停产、半停产的原因，连续 6 个月以上领不到或未足额领到工资或基本生活费，经当地劳动保障和经贸部门认定并出具证明后，可据实核算本人实际收入，符合低保标准的纳入低保范围，确保其基本生活。对恶意拖欠职工工资或基本生活费的企业，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各地要合理确定低保标准和保障对象补助水平，认真做好低保申请人员的收入调查核实工作，严格按政策规定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并及时掌握其收入变化情况。要将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职工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三、进一步完善关闭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有关政策措施。对按照国阅〔1999〕33 号文件和中办发〔2000〕11 号文件规定实施关闭破产的中央企业及中央下放地方企业，中央财政在核定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时，按照企业在职职工年工资总额的 6% 计算 10 年进行核定，不再折半。企业所在地财政部门应及时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给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同时，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将上述企业离退休人员纳入当地医疗保险体系统一管理。

各地政府在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的同时，要尽快通过建立社会医疗救助制度，对暂时无力缴费、没有参加医疗保险的困难企业职工，提供必要的医疗救助。

四、切实关心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子女就学问题。各级教育、民政、财政等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这类企业职工子女上学的资助力度。各地要认真做好企业自办中小学校分离移交工作。要首先将困难企业所办的普通中小学校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保证其职工子女完成义务教育。要认真落实资助经济困难大学生的各项政策，及时为特困职工子女上大学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在确保企业和社会稳定前提下，加大国有企业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工作力度，让那些已不具备市场生存条件的企业尽快退出市场。对拟列入政策性关闭破产范围的企业，有关部门和债权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抓紧审核，提高办事效率。为了解决企业破产清算经费不足问题，将目前计算破产清算期间职工生活费等有关费用的期限，由 3 个月延长为 6 个月。中央企业及中央下放地方企业实施关闭破产时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中央财政解决。

六、妥善解决实施关闭破产的中央企业及中央下放地方企业拖欠职工个人费用问题。对执行国阅〔1999〕33号文件规定,母公司整体关闭破产或子公司关闭破产且母公司亏损严重的,关闭破产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由中央财政给予补贴。对执行国阅〔1999〕33号文件规定实施关闭破产的企业拖欠职工的医疗费用,由地方政府从中央财政继续拨付的亏损补贴和留给地方的盈利企业所得税中解决。对执行国阅〔1999〕33号文件和中办发〔2000〕11号文件规定实施关闭破产的企业挪用的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可以在售房时相应抵扣;企业已经售房的,对欠付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地方政府可以从中央财政继续拨付的亏损补贴和留给地方的盈利企业所得税中解决。

七、加快社区建设,完善社会保障平台。社区管理机构要将国有企业的下岗职工、就业转失业人员(包括有偿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破产企业职工、退休人员等纳入管理范围,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这部分人员的社会保障和再就业服务等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上述要求完善社区职能,保证社区居民委员会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经费。独立工矿区的社区应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地方政府实行统一管理。企业破产终结后组建的管理机构应及时移交当地政府,避免出现管理盲区。对按照国阅〔1999〕33号文件实施关闭破产且地处偏远地区的企业,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或社区管理机构要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的管理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发放,对财政确有困难地区的社区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中央财政在核定企业破产费用时予以适当补助。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在北京召开**

会议为期3天。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主持会议并就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宣传思想工作,开创工作新局面作了讲话。

会议提出了今年宣传思想战线要着重抓好的八个方面工作:一要立足统一思想,着眼凝聚力量,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十六大精神热潮的深入发展;二要把握根本要求,结合新的实践,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新高潮;三要坚持正确导向,提高引导水平,兴起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宣传热潮;四要弘扬培育民族精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使广大干部群众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五要注重思想内涵,多办好事实事,增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实际效果;六要多出优秀作品,促进繁荣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七要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发展步伐,壮大宣传文化事业的整体实力;八要加强思想建设,全面提高素质,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

中宣部副部长徐光春、吉炳轩、李从军在会上通报了有关工作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各副省级城市的党委宣传部长,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总政宣传部、武警总部政治部和各人民团体的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

**中组部部长贺国强在中央党校与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座谈**

贺国强对参加中央党校第18期一年制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说,广大中青年领导干部要紧紧抓住21世纪头20年这个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推进三大历史任务的进程中,担负起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伟大使命,以实际行动争当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表率。

贺国强要求广大中青年领导干部,一要谦虚好学,全面发展,努力做勤奋学习的表率。二要居安思危,埋头苦干,努力做艰苦奋斗的表率。三要与时俱进,奋发有为,努力做开拓创新的表率。四要加强修养,牢记宗旨,努力做联系群众的表率。

中组部、中央党校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座谈会。

**国务院任命陈奎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

**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国家环保总局局长解振华在会议上强调,要认真总结实践中的新经验,借鉴世界环境保护的新成果,不断拓展视野,进行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体制创新,把促进发展模式转变作为重中之重,积极推行循环经济,在新型工业化发展中削减环境污染。

会议对以下环境难题作出部署:

全面深化污染防治。依法关闭和淘汰污染重、效益差的小企业和落后工艺,进一步降低污染负荷;把好新建项目审批和竣工验收关,切实做到增产减污;督促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广泛开展清洁生产审计;促进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减少城市生活污染;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减轻面源污染;

着力解决重点流域和区域污染。督促检查重点地区污染防治工程,逐步减轻湖泊和海域富营养化;确保三峡水库、南水北调污染防治工作按期完成各项任务,使库区和调水工程水质达到要求;启动7省市碧海行动;

切实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强化环境管理,改革城市环境考核制度,深化创建环保模范城工作;严格控制

机动车污染，为明年实施欧洲Ⅱ号标准做好准备；

继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继续贯彻《全国生态保护纲要》，启动中东部生态功能区划，开展生态保护编制试点，创建生态省（市、县），加强小城镇环境规划，创建“环境优美乡镇”，开展国家有机食品基地建设试点；

加强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继续做好放射源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建立、实施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

切实加强环境立法，坚持依法行政，强化监督管理。抓紧制定《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实施的配套规章；加大建设项目后期管理力度，继续做好青藏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监管。

**全国引进国外智力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国务委员王忠禹为会议发来书面致辞。他充分肯定了引智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对今后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国家外国专家局局长万学远在会上作报告。他说，这两年我国的引进外国智力环境有了很大的改善，每年引进海外专家超过44万人次，派遣各类人员出国（境）培训逾4万人次。

万学远表示，要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管理体制，不断满足全社会日益增长的引进国外智力要求。

**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出席粤海铁路通道轮渡开通庆典活动并剪彩**

吴邦国和国家经贸委主任李荣融，铁道部部长傅志寰，海南省省委书记王岐山、省长汪啸风，广东省省长卢瑞华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负责同志等出席了庆典活动。上午10时50分许，首列货物列车穿越琼州海峡登上海南岛，这标志着我国第一条跨海大通道正式开通，结束了海南省与大陆不通火车的历史。

**国务委员吴仪与圭亚那总统巴拉特·贾格德奥在乔治敦举行会谈**

会谈后，双方签署了中圭经济技术合作等4个协议。外经贸部副部长马秀红、中国驻圭亚那大使宋涛、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羊子林、外交部部长助理周文重和财政部部长助理李勇出席了会谈和会见。

**国务院副总理钱其琛在人民大会堂会见全美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联合会访问团**

**中国科学院宣布增选院士年龄限制要求**

据悉，本次增选院士，对65岁以上的被推荐人，需有6名或6名以上院士推荐，且至少有4名院士所在学部与被推荐人相同才有效。《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规定，增选院士每两年进行一次，每次增选总名额不超过60名。在2001年增选后，中科院院士总数达653人。

## 1月8日

**国家副主席胡锦涛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在人民大会堂分别会见缅甸联邦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主席丹瑞**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中南海会见缅甸联邦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主席丹瑞**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闭幕**

为期两天的会议指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更多地关注农村，关心农民，支持农业，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就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解决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了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农业和农村工作做了部署。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曾庆红、黄菊、李长春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回顾我们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程，可以清楚地看到，正确认识和处理农民问题，始终是决定党的事业胜利发展的一个根本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农业和农村的发展，为我国胜利实现现代化建设前两步战略目标，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从我国的未来发展看，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最繁重、最艰巨的任务在农村。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我们必须从这样的高度来认识问题，更加重视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自觉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工作重点放在农村。

会议在深入分析农业和农村工作形势时指出，当前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正处在新的发展阶段。新阶段是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农业增长方式转变的阶段，是深化改革、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农村经济体制的阶段，是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农村小康建设的阶段。近几年，各地各部门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围绕调整结构和增加农民收入，做了大量工作。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